



九新能源

NEEQ : 833051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方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秋萍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5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66
附件 II	融资情况	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 69 号八达大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九新能源	指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JIUXI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圆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湖南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方圆），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植物油加工 C133-食用植物油加工 C133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山茶油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九新能源	证券代码	833051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3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赖秋萍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 69 号八达大厦办公室
电话	0571-81380068	电子邮箱	hzaosha@163.com
传真	0571-81380068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 69 号八达大厦办公室	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159077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D2301 房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山茶林资源整合、山茶油采购、加工及其衍生产品研发、终端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食用植物油生产与销售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与当地政府合作，已初显山茶油及衍生品产业链雏形，降低采购成本，大幅提升利润，实现“开源节流”的最大化。

公司以茶油精炼和销售为经营核心，通过线上与线下两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线上是通过电视购物、直播销售等多渠道来销售公司产品，线下是通过传统超市等零售终端销售产品，包括面向个人、大客户以及单位团购的直营销售。公司针对经销商、零售商和消费者采取不同的促销政策，并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媒介传播品牌形象和产品形象，采用产品市场终端化和终端个性化策略推广产品，扩大收益。

公司深耕湖南样本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将进一步加快开启北上广一线城市以及湖北、贵州、重庆等省营销网点，扩大产品市场范围。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7,482.58	798,458.35	19.92%
毛利率%	35.65%	36.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1.58	-318,635.22	98.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9.18	-321,105.80	9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7%	-236.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6%	-238.80%	-
基本每股收益	-0.0006	-0.05	98.8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39,482.06	1,172,186.86	65.46%
负债总计	1,798,410.20	1,033,795.80	7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071.86	138,391.06	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0.02	0.02	0.00%

每股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73%	88.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73%	88.19%	-
流动比率	1.08	1.13	-
利息保障倍数	-18.45	-4,118.5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1.33	-355,340.83	3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7	17.74	-
存货周转率	8.50	4.7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5.46%	-40.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92%	-0.22%	-
净利润增长率%	-98.94%	47.9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450.65	0.85%	255,211.98	21.77%	-93.55%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766,634.57	91.09%	728,634.57	62.16%	142.46%
存货	111,799.69	5.76%	113,367.68	9.67%	-1.38%
应付账款	613,325.70	31.62%	420,230.00	35.85%	45.95%
应交税费	313,141.90	16.15%	477,149.18	40.71%	-34.37%
其他应付款	806,496.95	41.58%	98,162.41	8.37%	721.59%
未分配得利润	-5,906,175.52	-304.52%	-5,908,856.32	-504.09%	0.05%
资产总计	1,939,482.06	-	1,172,186.86	-	65.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23.876万元，减少比例 93.55%，主要原因是本期为了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账期，营业回款降低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03.80 万元，增加比例 142.46%，主要原因是拓展市场时，对客户收款期延长，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9.31万元，增加比例45.95%，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市场，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16.40万元，减少比例为34.37%，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70.83万元，增加比例为721.5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日常经营周转向员工

增加借款所致；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57,482.58	-	798,458.35	-	19.92%
营业成本	616,153.69	64.35%	503,481.15	63.06%	22.38%
毛利率	35.65%	-	36.94%	-	-
销售费用	79,772.2	8.33%	181,856.84	22.78%	-56.13%
管理费用	250,549.67	26.17%	431,937.93	54.10%	-41.99%
财务费用	173.39	0.02%	76.25	0.01%	127.4%
营业外收入	127.60	0.01%	2,470.58	-0.31%	-94.84%
营业利润	-3,499.18	-0.37%	-321,105.80	-40.22%	98.91%
净利润	-3,371.58	-0.35%	-318,635.22	-39.91%	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1.33	-	-355,340.83	-	3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10.21 万元，减少比例为 56.13%，主要原因是公司裁员职工薪酬相应减少致销售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18.14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99%，主要原因是公司裁员薪酬减少及办公费用减少所致；
3. 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1.76 万元、31.52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 98.91%、98.94%，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及控制了相关费用支出所致；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81%，其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比上期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显著下降；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各项税费都比去年同期减少，各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p>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亏损 3,371.58 元，2022 年净亏损 155,390.79 元、2021 年净亏损 271,469.33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906,175.5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以上，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p> <p>应对措施：（1）引进战略投资者宁波市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2）经营转型至农产品（山茶油）的销售；（3）拓展精油新产品；（4）采取多种手段，大力开拓市场，增加销售额，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p>
原材料季节性和地域性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山茶油，其主料是油茶籽。通常情况下，油茶籽采摘最佳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左右，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而采购区域在湖南片区，因此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季节性与区域性风险。</p> <p>应对措施：（1）做好年度销量预算，以销定采；（2）采摘期前，提前为收购油茶籽做好贮存的前期筹备；（3）依据采购计划，筹集足够的资金为采购保驾护航；（4）加快油茶树油茶籽资源整合进程。</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油茶籽价格随着油茶果产量波动而波动，该行情的波动增加了采购管理的压力。如果价格持续增大，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造成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构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p> <p>应对措施：（1）拓宽采购的地域范围；（2）增加产品品类研发。</p>
技术流失风险	<p>公司的主营产品山茶油及其衍生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有一定的领先性。如果技术保密措施不到位，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及具有行业经验的重要人员激励与培养，进一步优化员工薪酬制度，并增强相关部门凝聚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7月30日	2020年1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收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12月6日		正在履行中
收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5日	已履行完毕
收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6日		正在履行中
收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独立性)	2019年12月6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47,500	35.79%	0	2,147,500	35.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47,500	17.46%	0	1,047,500	17.4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52,500	64.21%	0	3,852,500	64.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7,500	45.46%	0	2,727,500	45.46%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18.75%	0	1,125,000	18.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	-	0	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湖南麒麟盟实业有限公司	2,727,500	0	2,727,500	45.46%	2,727,500	0	0	0
2	严宝樑	1,500,000	0	1,500,000	25.00%	1,125,000	375,000	0	0
3	谢红	590,000	0	590,000	9.83%	0	590,000	0	0

4	宁波市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	0	576,000	9.60%	0	576,000	0	0
5	张颖	524,000	0	524,000	8.73%	0	524,000	0	0
6	童树华	45,000	0	45,000	0.75%	0	45,000	0	0
7	罗晓峰	37,500	0	37,500	0.625%	0	37,500	0	0
合计		6,000,000	-	6,000,000	100%	3,852,500	2,147,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严宝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年9月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谢红	董事	女	1965年4月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方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7年9月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钟建明	董事	男	1960年5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杨亚丽	董事	女	1988年10月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刘雪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1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李先辰	监事	男	1988年10月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章幼华	监事	女	1975年5月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赖秋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5年9月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邹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6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黄知成	董事	男	1991年7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已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7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邹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换届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邹扬、董事黄知成外，其余人员均为连选连任。详见披露公告（公告索引：2023-016 至 2023-0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方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湖南麒盟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严宝樑、董事谢红是公司股东。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雪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离职
邹扬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离职，重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	2
销售人员	2	2
技术人员	1	1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8	5
员工总计	16	1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450.65	255,211.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766,634.57	728,63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6,597.15	31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8,000.00	74,65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11,799.69	113,367.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9,482.06	1,172,18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939,482.06	1,172,18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六）	613,325.70	420,23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七）	65,445.65	35,262.21
应交税费	五（八）	313,141.90	477,149.18
其他应付款	五（九）	806,496.95	98,16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8,410.20	1,033,79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8,410.20	1,033,79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一）	47,247.38	47,24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二）	-5,906,175.52	-5,908,85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71.86	138,3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482.06	1,172,186.86

法定代表人：方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秋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57,482.58	798,458.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三）	957,482.58	798,45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981.76	1,119,564.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三）	616,153.69	503,48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十四）	14,332.81	2,211.98
销售费用	五（十五）	79,772.20	181,856.84
管理费用	五（十六）	250,549.67	431,937.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七）	173.39	76.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9.18	-321,105.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八）	127.60	2,470.5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1.58	-318,635.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58	-318,63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58	-318,63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58	-318,63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1.58	-318,63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1.58	-318,635.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5

法定代表人：方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秋萍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4.00	877,97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1	123.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35.58	2,47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611,911.60	464,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37.79	1,345,17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490.00	558,99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31.12	170,0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37.80	31,24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153,140.20	940,2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99.12	1,700,5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1.33	-355,34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61.33	-355,34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11.98	400,70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0.65	45,366.47

法定代表人：方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秋萍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三十四）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杭州澳沙科技有限公司，由周超、张学禹二人共同出资设立，于2011年3月2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2014年10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人数增加至21人。2015年3月17日整体变更为杭州澳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6,047,247.38元中的60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2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股票

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湖南麒盟实业有限公司	272.75	45.46	272.75	45.46
2	严宝樑	150.00	25.00	150.00	25.00
3	谢红	59.00	9.83	59.00	9.83
4	张颖	52.40	8.73	52.40	8.73
5	童树华	4.50	0.75	4.50	0.75
6	罗晓峰	3.75	0.63	3.75	0.63
7	宁波市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	57.60	9.60	57.60	9.6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D2301 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1459077M，法定代表人：方圆。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员；软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

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3 半年度净亏损 3,371.58 元,2022 年净亏损 155,390.79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906,175.5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二分之一以上,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出现持续经营困境,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战略措施:(1)引进战略投资者宁波市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2)经营转型至农产品(山茶油)的销售;(3)拓展精油新产品;(4)采取多种手段,大力开拓市场,增加销售额,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五）。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除本条③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减值准备。公司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2）公司依据类型及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通常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标准	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依据公司掌握的当前信息，判断未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据此确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包括对政府单位、合营企业、内部员工	不计提减值

类别	标准	计提方法
	及其他关联单位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减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对账龄分析组合应收款项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时，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经对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实际回收率较高，账龄基本上保持在一年以内。为此，公司在考虑本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相关规定，选择上年度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比例作为本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山茶油、花生油按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

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五)；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软件。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估使用寿命
实用新型专利	10年	法律规定
发明专利	20年	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

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目前没有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合同。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从事山茶油等农副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时确认收入；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托运单据上签收确认时即确认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2021年1月1日后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一）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财务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13/9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附注四、（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4,588.00
银行存款	16,450.65	250,623.9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6,450.65	255,211.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分类及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组合	1,788,641.39	100.00	22,006.82	1.23	1,766,634.57
2.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	-	-	-	-
合计	1,788,641.39	100.00	22,006.82	1.23	1,766,634.57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组合	750,641.39	100.00	22,006.82	2.93	728,634.57
2.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750,641.39	100.00	22,006.82	2.93	728,634.57
合计	750,641.39	100.00	22,006.82	2.93	728,634.57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1,788,641.39	1.23%	22,006.82
合计	1,788,641.39	1.23%	22,006.82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0,640.00	1%	7,006.40
2-3 年以内	50,001.39	30%	15,000.42
合计	750,641.39	2.93%	22,006.82

2、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006.82	-	-	-	22,006.82
合计	22,006.82	-	-	-	22,006.8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众丽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0,640.00	1 年以下	39.17%	7,006.40
杭州大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8,000.00	0.5 年以下	58.03%	0
杭州九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售设备款	50,001.39	2-3 年	2.80%	15,000.42
合计	-	-	1,788,641.39	--	100.00	22,006.8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97.15	100.00	315.00	100.00
合计	16,597.15	100.00	315.0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6,282.15	1 年以内	98.10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费	315.00	1 年以内	1.90	-
合计	-	-	16,597.15	--	100.00	-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费	315.00	1 年以内	100.00	-
合计	-	-	315.00	--	1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8,000.00	74,657.63
合计	28,000.00	74,657.63

2、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账龄分析组合	-	-	-	-	-
2. 无风险组合	28,000.00	100		-	28,000.00
组合小计	28,000.00	100		-	28,000.00
合计	28,000.00	100		-	28,000.00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账龄分析组合	-	-	-	-	-
2. 无风险组合	74,657.63	100		-	74,657.63
组合小计	74,657.63	100		-	74,657.63
合计	74,657.63	100		-	74,657.63

2.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8,000.00	25,000.00
暂借款	-	-
员工借支备用金	-	44,657.63
往来款	-	-
其他	20,000.00	5,000.00
合计	28,000.00	74,657.63

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泰和县皇脂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材押金	20,000.00	1至2年	71.43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2至3年	17.86	-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3,000.00	1至2年	10.71	-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	-	28,000.00	-	100.00	-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1,799.69	-	111,799.69
合计	111,799.69	-	111,799.69

续表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367.68	-	113,367.68
合计	113,367.68	-	113,367.68

(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3,325.70	408,028.00
1-2年		12,202.00
合计	613,325.70	420,230.00

2、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泰和县皇脂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325.70	1年以内	100	货款
合计	--	613,325.70	--	100	--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657.33	151,101.15	121,321.88	64,43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88	8,408.74	8,004.57	1,009.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262.21	159,509.89	129,326.45	65,445.65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24.23	149,108.35	118,933.38	64,199.2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633.10	1,992.80	2,388.50	23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3.10	1,820.22	2,215.92	237.40
工伤保险费	-	172.58	172.58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657.33	151,101.15	121,321.88	64,436.60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9.28	7,914.00	7,533.60	949.68
2、失业保险费	35.60	494.74	470.97	59.37
合计	604.88	8,408.74	8,004.57	1,009.05

(八)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1,553.39	435,98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2.95	12,522.95
教育费附加	5,244.79	5,36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6.54	3,578.00
企业所得税	16,414.61	16,414.61
个人所得税	353.39	350.54
印花税	2,860.19	2,234.34
水利基金	696.04	696.04
合计	313,141.90	477,149.18

(九)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6,496.95	98,162.41
合计	806,496.95	98,162.41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	-
向职工借款（无息	805496.95	97,162.41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个人工资	-	-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806,496.95	98,162.41

2.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6,496.95	-
1-2年（含2年）	-	98,162.41
合计	806,496.95	98,162.41

2.2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蔡增荣	非关联方	805,178.95	1年以下	99.84%	暂借款
蔡惠娟	非关联方	318.00	1年以下	0.04%	暂借款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下	0.12%	其他
合计	--	806,496.95	--	100.00	--

（十）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麒麟盟实业有限公司	2,727,500.00	-	-	2,727,500.00
严宝樑	1,500,000.00	-	-	1,500,000.00
谢红	590,000.00	-	-	590,000.00
张颖	524,000.00	-	-	524,000.00
童树华	45,000.00	-	-	45,000.00
罗晓峰	37,500.00	-	-	37,500.00
宁波市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00	-	-	576,000.00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十一）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7,247.38	-	-	47,247.3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7,247.38	-	-	47,247.38

2、其他说明

2015年1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047,247.38元，其中：股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00,000.00元，盈余公积4,724.74元，未分配利润42,522.64元，按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6,000,000.00元，余额47,247.38转入资本公积。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8,856.32	-5,753,46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05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02,803.94	-5,753,465.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1.58	-155,390.7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6,175.52	--5,908,856.32

(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7,482.58	616,553.69	798,458.35	503,481.15
其他业务				
合计	957,482.58	616,553.69	798,458.35	503,481.15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0.81	1,330.84
教育费附加	3,583.20	52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8.80	352.46
车船税		
印花税		
合计	14,332.81	2,211.98

(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79,772.20	149,949.00
业务招待费		
包装费		
运输费		31,907.84
办公费		
差旅费		
合计	79,772.20	181,856.84

(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2,060.38	121,180.63
通信费	1,866.20	2,160.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4,088.32	
车辆交通费	6,355.38	13,387.80
房租水电费	18,923.64	29,462.01
快递邮寄费		78.00
业务招待费	1,283.00	178.00
职工薪酬	96,916.17	165,390.47
中介服务费	94,339.60	94,993.09
财产保险费		5,107.73
咨询费	4,716.98	
合计	250,549.67	431,937.93

(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6.61	123.75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200.00	200.00
合计	173.39	76.25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款	127.60	2,098.22	-
其它		372.36	
合计	127.60	2,470.58	-

(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123.75
营业外收入	127.60	2,470.58
其他往来款项	611,784.00	466,100.00
合计	611,911.60	468,694.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3,140.20	152,247.21
手续费		200.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往来款项		787,800.00
合计	153,140.20	940,247.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二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1.58	-318,635.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73.39	12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9,807.99	-122,95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38,000.00	24,05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3,095.70	138,842.27
其他	749,149.15	-76,77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1.33	-355,34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50.65	45,366.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211.98	400,707.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61.33	-355,340.8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6,450.65	45,366.47
其中: 库存现金	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50.65	45,36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0.65	45,36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麒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圆。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严宝樑	股东（持股 25%）、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钟建明	董事
杨亚丽	董事
谢红	股东（持股 9.83%）、董事
方圆	董事长、总经理
章幼华	监事
邹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雪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已离职
李先辰	监事
赖秋萍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张颖	股东（持股 8.73%）
童树华	股东（持股 0.75%）
罗晓峰	股东（持股 0.63%）
宁波市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9.60%）
杭州哲清贸易有限公司	受方圆控制
浙江嘉瑞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说明：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圆本年度领取薪酬 2.75 万元，上年度领取薪酬 6 万元。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设立杭州天赋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九
 新公司持股比例 51%，杭州玖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

街道老杭海路 88 号 12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Q5WQM2N。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财务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7.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6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